

成都市温江区燎原职业技术学校

2026 年秋季“9+3”学生研学实践活动服务

采购项目比选公告

为规范推进我校“9+3”学生研学实践工作，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扎实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，切实铸牢少数民族学生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，根据《教育部等 11 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意见》（教基一〔2016〕8 号）、《四川省教育厅等 14 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实践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川教〔2021〕63 号）、《成都市教育局等 11 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指导意见》（成教办〔2019〕1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我校拟通过公开比选方式确定 2026 年秋季“9+3”学生研学实践活动服务供应商，欢迎符合资质条件的研学机构积极报名参与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成都市温江区燎原职业技术学校 2026 年秋季“9+3”学生研学实践活动服务采购项目

（二）采购方式：公开比选

（三）项目规模：全校“9+3”在读学生约 40 人（以实际报名参加人数为准）

（四）采购数量：1 项（研学实践活动全流程服务）

（五）实施时间：预计 2026 年 10 月底，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

（六）服务内容：研学实践活动全流程服务，包括课程设计、组织实施、交通住宿、安全保障、医疗应急、成果整理等。

二、比选机构资质要求

1.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持有“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”，经营范围涵盖研学旅行、社会实践或相关服务；如持有研学旅行相关行业认证或资质，请一并提供。

2. 商业信誉和业绩良好，近3年承接过至少2项中小学研学项目，能提供优质服务专业团队，可在成都地区提供售后服务。

3. 应提供安全应急预案、责任保险证明及无重大安全事故承诺书。

三、比选报名

（一）报名时间

2026年9月29日—9月30日（每日9:00—12:00, 14:00—17:00）

（二）报名地点

成都市温江区和盛镇星艺大道90号（成都市温江区燎原职业技术学校）门卫室

（三）报名要求

有意向参与的机构务必于规定时间内将相关纸质资料交齐，本项目不接受邮寄报名，须现场递交，逾期不再接收。

四、比选流程

（一）材料提交

1. 材料清单：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、案例证明（如项目合同关键页、活动照片等）、团队人员资格证书、服务方案、报价单等资料，以及比选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。

2. 提交方式：纸质版密封递交，密封袋封面须注明项目名称、比选机构全称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。

（二）评审程序

1. 初审：对报名机构进行资质合规性审查，通过初审的机构进入比选环节。

2. 比选：由学校组建评审小组，从服务方案、安全保障、报价、业绩与团队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。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述标，依据各单位现场递交的密封书面材料开展。

3. 公示：学校于比选结束后，公示中选候选单位。

五、服务要求

（一）教育性

课程设计须符合前述文件相关要求，结合学科知识及地域文化开展研学课程。

（二）安全性

全程按照不低于 1:10 的比例配备安全员（安全员与学生人数之比），车辆须为交管部门备案的客运车辆，驾驶员须具备相应资质及丰富经验。

（三）费用透明

报价为全项含税包干费用，含交通、课程、住宿、餐饮、保险、师资等相关费用，机构应提供详细费用构成，不得将原本对学生免费开放的场所变相收费。

六、违规处理

（一）虚假材料

一经查实取消入选资格，并列入学校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。

（二）履约问题

中选机构若无法履约，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。

七、成果验收

承接机构在研学结束后须向学校提交研学总结报告及学生反馈，作为后续合作的参考依据。

八、特别说明

1. 学校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比选流程，调整内容以补充公告形式发布。本公告未尽事宜，以学校发布的补充公告或比选文件为准。
2. 入选服务机构将纳入学校研学服务资源库，有效期3年。
3. 未中选单位不获补偿，所有提交材料不予退还，请自行留存备份；比选机构参加比选的所有费用由比选机构自理。
4. 如遇非学校可控因素导致研学有变化，学校将另行通知。

九、咨询联系方式

咨 询 人：陈老师

联系电话：028-82771731

成都市温江区燎原职业技术学校

2026年9月29日

